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5-086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东方通，证券代码：300379）股票交易于2015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15年6月1日，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告编号：2015-056）；2015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224号），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

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告编号：2015-084）。相关反馈意见的回复请详见 2015 年 1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